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8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8月13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召集并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盼庞博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进行核查，认为：鉴于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由30.00元/股调整为29.65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第一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数量为 49.70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 130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相关事宜。本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202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 2021 年半年度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光纤激光器扩产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杰普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